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京能十堰热电二期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是为了保障地区民生供热项目，满足湖北电力负荷增长需求，优化电源结构，同时可实现光火打捆发展，推进十堰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所属企业年度（任期）综合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所属企业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责任书、所属企业任期综合绩效考核责任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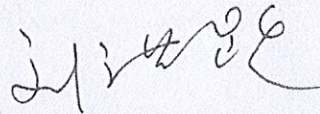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
